

以“一述两评三讲”深化“三个管理”实践路径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一院一品”典型事例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立足于习近平法治思想创新实践，打造“嘉有公益”业务管理品牌，深度融合“三个管理”要求，创设“一述两评三讲”工作模式作为深化落实“三个管理”的实践抓手，以“一述”为牵引，述全面履职；以“两评”为基石，评过程管理；以“三讲”为导向，讲业务质效，持续释放“三个管理”的制度效能。

“嘉有公益”取“家有”“加油”之意，以“嘉有公益，守护美好生活”为理念，以落实“三个管理”促进“高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执行“一述两评三讲”机制以来，办理的督促履行对闲置土地监管职责案等4件案件获最高检高效案件评定。办理的督促履行对某香料公司大气污染监管职责案等3件案件荣获年度上海检察机关十大公益诉讼典型案例、上海市人民检察院检委会参考性案例。

一述：以“三个主动”“述”全面履职

嘉定区检察院聚焦全面履行公益诉讼职责主线，紧扣理念引领、体系夯基、业务指导，坚持以“主动在党委领导下凝聚各方力量、主动融入人大监督格局、主动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为基，构建业务管理新生态。主动在党委领导下凝聚各方力量。主动争取区委政法委支持，深入落实公益诉讼联席会议制度，覆盖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等领域16家单位，通过信息共享、线索移送、调查核实保障等机制，开展联合调查、专业咨询等协作25次，

推动解决公益受损问题121件。创新打造“嘉家安”公益保护工作集中展示平台，创造性推动被监督单位“主动上报、亲自讲述”模式，向全区40余家行政机关征集公益保护案例400余件，对公益保护工作进行全面检阅，集中展示典型案例10件，有效形成公益保护合力。主动融入人大监督格局。嘉定区检察院着力构建检察监督与其他各类监督贯通协调的工作格局，探索创新公益诉讼与纪检监察监督、审计监督的协作配合机制，聚焦环境污染、资源破坏、国

有财产流失和不合理使用、国有土地使用权违规出让等领域，通过信息共享、线索移送、协作调查等实现双向赋能，充分发挥公益诉讼“诉”的确认体现的司法价值，推动解决闲置土地、占用防汛通道等“老大难”问题，实现监督合力的最大化，共同织密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保护网。主动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嘉定区检察院始终坚持司法民主、司法公开，探索在街镇建立基层人大公益诉讼联系点机制，通过健全检察建议备案、代表建议办理、参与办案监

督、公益线索移送等工作机制，实现人大代表建议与公益诉讼监督双转化，将人大代表建议反映的乱占耕地建房、河道污染等问题有效转化为公益诉讼案件23件，向镇人大常态化备案检察建议86份，有效增强检察公益诉讼“监督刚性”。依托“公益联系点”，招募人大代表“益心为公”志愿者102名，进一步扩大检察公益“外脑”队伍，以检察公益诉讼履职与人大民主监督融合发展，推动社会治理效能提升。

两评：以“三个维度”“评”过程管理

嘉定区检察院聚焦部门评与检察官自我评相结合，从部门评、自我评、“部门+自我”评三个维度出发，突出部门评强监管、自我评深内省、两评闭环提质效，进一步激发业务部门案件管理新动能。部门评，强监管。嘉定区检察院深入贯彻“三个管理”，建立标准化、体系化、制度化部门评价体系，制定《关于推进公益诉讼高质量办案的管理办法》，构建“9+10+4”管理格局，配套制定《公益诉讼线索研判若干规定》《案件质量评查标准体系》等7项管理细则。设立“周评线索、月评

办案、季评业绩”三阶案件过程管理机制，以案件线索周分析研判把好案件入口，以强化月度评办案把好进度关，以办案业绩季度评估把好质效关。建立“微益快处”机制，将群众急难愁盼、事实清楚、法律适用明确、整改难度小等“微益”案件，探索建立快办机制，构建“繁、简、微”公益诉讼案件分流办理模式，通过公益受损告知程序，督促行政机关及时履职，嘉定区检察院依法适用“微益快处”机制办理18件，问题整改及反馈期间均在15日以内，实现质量、效率、效果有机统一。自我

评，深内省。聚焦高质量案件正面评价标准，紧紧围绕“自评办案规范、自评办案成效、自评履职满意度”，嘉定区检察院构建高质量案件自评标准，建立包含调查规范、监督精准、技术应用、成效拓展、行业治理、公众参与、机制建设等高质量案件办理评价指引，让自我评“有章可循”。深化案件自我评查机制，定期组织办案组对自办案件进行随机抽查评查，重点围绕事实认定、调查详实、法律适用、文书规范、办案程序规范等方面，查摆相关问题，并对评查结果进行集中通报。制作业绩自我评

价表，每季度开展自我评价与分析研判。对于评估效果不佳的，分析经验教训，明确整改方向。“部门+自我”评，闭环提质效。围绕“部门+自我”评价内容，建立台账式动态管理机制，将部门评发现的共性问题与干警评暴露的个性问题进行分类梳理，形成双维度问题台账，明确整改举措，并作为下季度评价主要内容。实行“问题整改回头看”制度，对已整改问题进行“回头看”复核，确保案件管理从发现问题到解决问题形成完整闭环，切实提升公益诉讼办案质效。

三讲：以“三个引领”“讲”业务质效

嘉定区检察院深入落实“每案必检”案件质量检查与评查，创新政治辅导员、案件质量管理员机制，坚持以“讲政治、讲质量、讲效果”提升质量管理新品质。讲政治，强化政治引领。聚焦政治引领，不断深化党建与业务融合，推选政治坚定、经验丰富的党员同志担任政治辅导员，推动队伍思想、作风、纪律建设，引导干警从政治高度审视案件办理的三个效果统一，为落实“三个管理”注入强大动力。讲质量，强化规范引领。制定公益诉讼案件评查要点57条，涵盖规范要件、实体要件、办案效果三类十四项，通过案件质量管理员机制，开展个案检查评查45件，

发现并整改问题36个，形成办案指引、调查取证指引3份。积极构建部门案件质量检查体系，通过检察官自查、案件质量管理员检查及办案组互查“三位一体”模式，实现对案件质量评查全覆盖，形成“以查促学、以评促改、以改促优”的良性发展态势，持续提升法律监督质效。讲效果，强化实效引领。该院将落实“三个管理”一体贯通于公益诉讼履职全过程，通过个案精办夯基础、行业治理促成效、部门协作破壁垒、跨区域协作拓格局，实现公益诉讼监督效能不断跃升。自执行“三个管理”以来，切实以“诉”的确认体现司法价值引领，提起行政公益诉讼2件，

推动无偿收回国家电网下属某公司闲置长达16年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1万余平方米，该案获最高检高质量案件评定。在办理的督促履行沿河防汛通道及绿地监管职责行政公益诉讼案中，面对涉案小区防汛通道所属河道管理职权交叉、侵占时间长、户数多等难题，该院强化质量管理，层报市人大等机关听取意见，依法制发检察建议、提起诉讼，推动属地镇政府专项拨款进行违建拆除，并在原址修建1200余米滨河步道，实现从环境整治向功能品质提升转变，此案被评为上海市人民检察院检委会参考性案例。嘉定区检察院以落实“三个管理”为驱动，讲政治铸魂、讲质量夯基、讲成效

赋能，实现了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与整体跃升。

未来，嘉定区检察院将持续深化“三个管理”的基层实践，赋能“嘉有公益”品牌建设，持续健全体系、创新机制、深入实践，着力打造典型性、创新性、引领性检察品牌。坚持以政治智慧为引领，将落实“三个管理”与服务大局融入到办案实践，不断提升品牌融入服务国家治理的制度效能。创新落实“三个管理”，以检察智慧为动能，以更专业履职彰显新时代检察担当。深入实践“一述两评三讲”，以机制创新实践助推“高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以法治之力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